

2020 华强北“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三栋中八层

乙方：深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03 号福田文化馆·非遗主题馆 201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2020 华强北“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2020 华强北“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现场布置、非遗项目活动体验等，营造华强北传统文化氛围，带出浓厚的传统节日气氛。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2、根据乙方的需求，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拨付活动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委托—2020 华强北“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做好现场布置、非遗项目活动体验等工作。由乙方负责组织、策划活动。

2、乙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活动项目费用，专款专用，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批评、指正。

3、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负责为项目参与人员购买保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项目经费内。

5、乙方应当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活动项目，如果活动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决定扣减相应数额的项目经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返还。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零捌佰元整(即¥280800.00元)。

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60%，为人民币拾陆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即168480.00元)。

甲方需在活动结束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尾款40%，即人民币拾壹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即¥112320.00元)。

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等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2、乙方开户名、帐号和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深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40000 3270 92002 05967

五、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国家政令的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由双方根据事故对履行合同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延期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责任。

2、若因甲方原因活动无法如期进行，甲方应在活动举办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调整活动时间。若因甲方原因活动取消，甲方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按甲方要求执行并经甲方确认的制作等费用（为总活动费用的百分之二十）。

3、若因乙方原因活动无法如期进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且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六、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本项目的实施，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并消除影响。

2、乙方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七、解决争议

1、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了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协议无争议的内容。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以附件的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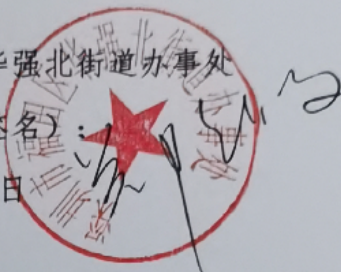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0年7月7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0年7月7日



已
付
方